

2023 年度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
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承办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责任。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助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全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公证和仲裁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管理和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九）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牌子）、行政执法监督科（挂行政复议应诉科牌子）、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挂普法与依法理科牌子）、公证律师管理科（挂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牌子）、多元调解促进与社区矫正科（挂刑罚执行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99.1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85.34	总计	62	2,085.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 085. 34	2, 085. 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99. 13	1, 399. 13					
20406	司法	1, 399. 13	1, 399. 13					
2040601	行政运行	1, 295. 63	1, 295. 63					
2040612	法治建设	42. 50	42. 50					
205	教育支出	0. 20	0. 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20	0. 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0	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63	301. 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 26	238. 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60	23.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 11	143.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 55	71. 5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23.84	23.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4	23.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53	39.5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53	3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8	8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8	8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8	8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0	29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0	29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09	15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11	14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085. 34	1, 942. 11	143. 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99. 13	1, 295. 43	103. 70			
20406	司法	1, 399. 13	1, 295. 43	103. 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295. 63	1, 295. 43	0. 20			
2040612	法治建设	42. 50		42. 50			
205	教育支出	0. 20	0. 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20	0. 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0	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63	262. 10	39.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 26	238. 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60	23.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 11	143.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 55	71. 5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23.84	23.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4	23.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53		39.5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53		3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8	8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8	8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8	8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0	29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0	29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09	15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11	14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99.13	1,399.13		
	5		五、教育支出	37	0.20	0.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63	301.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18	85.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9.20	299.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5.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5.34	2,085.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85.34	总计	64	2,085.34	2,085.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 085. 34	1, 942. 11	143. 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99. 13	1, 295. 43	103. 70
20406	司法	1, 399. 13	1, 295. 43	103. 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295. 63	1, 295. 43	0. 20
2040612	法治建设	42. 50		42. 50
205	教育支出	0. 20	0. 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20	0. 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0	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 63	262. 10	39.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 26	238. 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60	23.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 11	143.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 55	71. 5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	抚恤	23.84	23.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4	23.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53		39.5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53		3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8	8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8	8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8	8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0	29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0	29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09	151.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11	14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5.76	30201	办公费	3.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2.09	30202	印刷费	2.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2.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2.56	30205	水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1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55	30207	邮电费	8.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9.2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06.08	公用经费合计					136.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		2.95		2.95	0.50	3.45		2.95		2.95	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85.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75 万元，下降 10.66%。主要是因为我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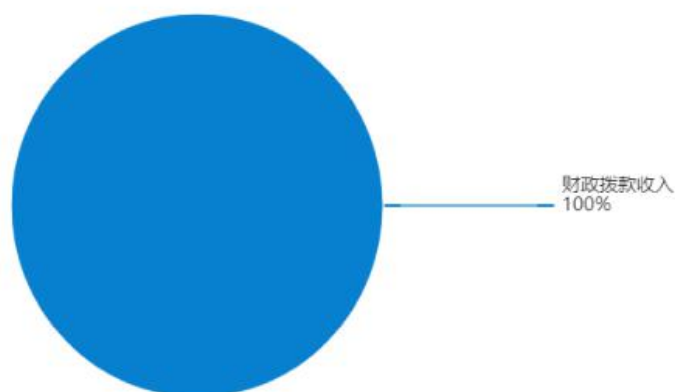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85.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5.3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85.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48.75 万元，下降 10.66%。主要是因为我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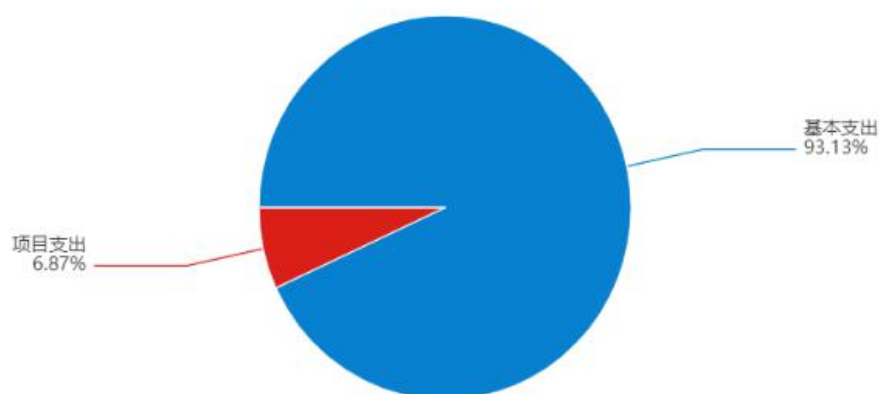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8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2.11 万元，占 93.13%；项目支出 143.23 万元，占 6.8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42.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4.68 万元，下降 0.7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减费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43.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34.07 万元，下降 62.04%。主要是因为我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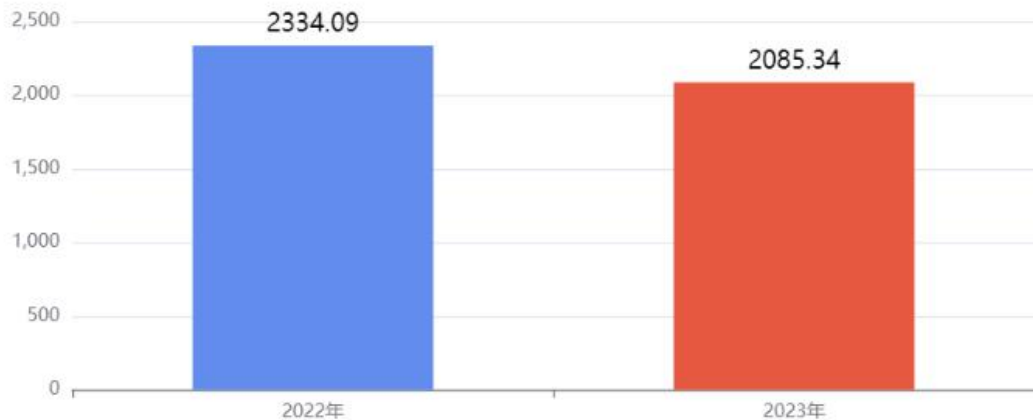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85.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75 万元，

下降 10.66%。主要是因为我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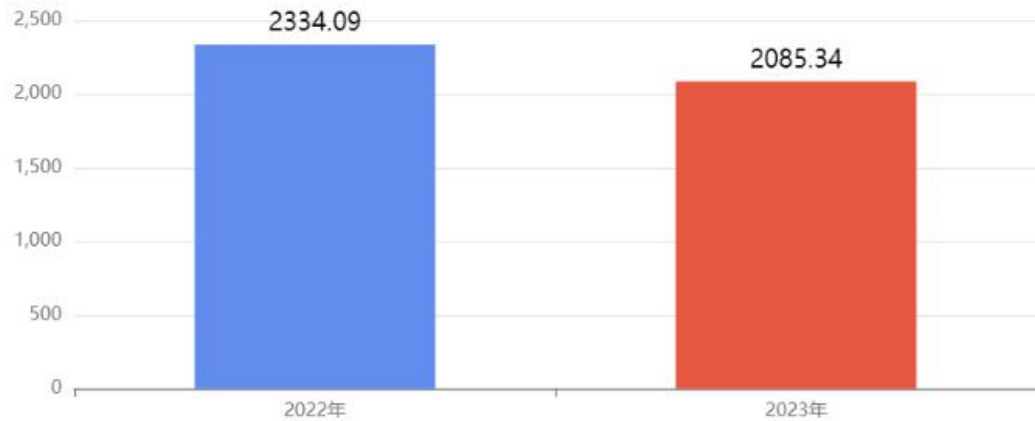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75 万元，下降 10.66%。主要是因为我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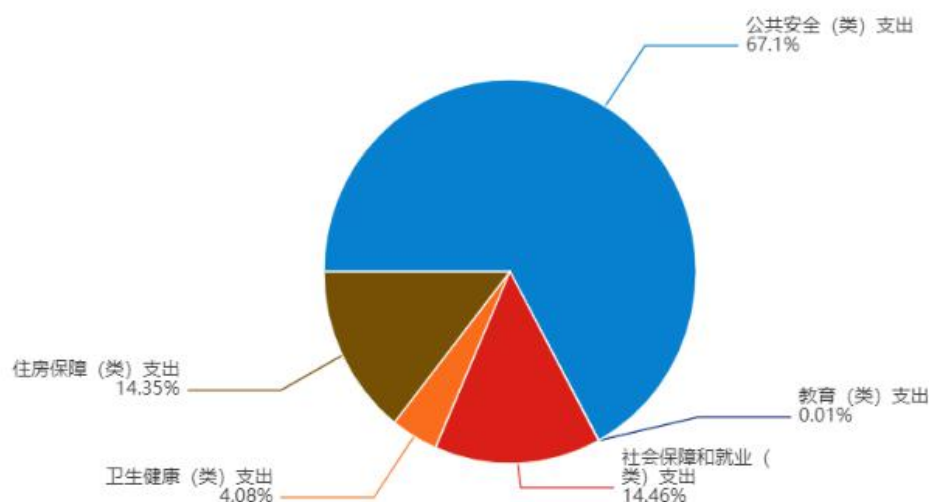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99.13 万元，占 67.1%；教育（类）支出 0.2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63 万元，占 14.46%；卫生健康（类）支出 85.18 万元，占 4.08%；住房保障（类）支出 299.2 万元，占 14.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0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人

员减少，培训费用降低。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 4 人，退休经费增加，按实际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3 月调出 1 人，按实际情况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3 月调出 1 人，按实际情况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

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根据实际情况支出残疾人保障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根据实际人员工资情况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晋升，根据实际人员工资情况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42.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806.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3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车辆修理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公车定位、检测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地司法局等单位到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指导检查、观摩学习，共计接待 6 批次、5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2.15 万元，下降 31.36%，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办公经费未拨付，且建设节约型机关，杜绝铺张浪费，减少日常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82.2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2.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章丘区司法

局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主观能动性不足，未进行改革创新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增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慰问金发放成本可控率 100%，功勋荣誉获得者慰问模范表率性 100%，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满意度 100%。

2、缴纳 2021-2022 年残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53 万元，执行数为 3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缴纳准确性 100%，成本控制率 100%，缴纳残保金主体及单位数量 1 个，缴纳主体质量保障率 100%，

缴纳及时率 100%，残保金保障率 100%，残保金缴纳流程完善性 100%，对残保金缴纳工作满意度 96%。

3、“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执行数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求答辩、出庭，出具审查意见等，代理诉讼案件、非诉事务不少于 160 次，通过法律顾问使用，实现政府法治职能之间的联动，服务区政府依法决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律顾问费用支付办法》，结合代理业务难易程度，以季度为周期，进行项目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处理诉讼案件代理非诉事项 160 件，诉讼案件非诉事务代理完成及时率 100%，败诉率 1.1%，法律顾问指派合理性合理，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区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慰问金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99.99	优
2	缴纳2021-2022年残保金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99.99	优
3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99.9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慰问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2	0.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2	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文件精神，依据《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 省、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关心慰问机制 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功勋荣誉获得者进行慰问。包含：2023年春节慰问金各1000元，2023年体检费1000元。切实增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63号）文件精神，依据《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 省、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关心慰问机制 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功勋荣誉获得者进行慰问。切实增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慰问金发放成本可控率100%，功勋荣誉获得者慰问模范表率性100%，慰问金发放及时率100%，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0.20	0.2	5	5	
			慰问金发放成本可控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功勋荣誉获得者慰问人数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功勋荣誉获得者慰问模范表率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见贤思齐、争做先锋良好氛围	维护	维护	15	14.99	氛围有待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增强功勋表彰奖励获得者归属感、获得感	增强	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缴纳2021-2022年残保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53	39.5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9.53	39.5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2021-2022残保金			缴纳2021-2022残保金，缴纳准确性100%，成本控制率100%，缴纳残保金主体及单位数量1个，缴纳主体质量保障率100%，缴纳及时率100%，残保金保障率100%，残保金缴纳流程完善性100%，对残保金缴纳工作满意度96%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缴纳准确性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主体单位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缴纳主体质量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保金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残保金缴纳流程完善性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残保金缴纳工作满意度	≥96%	96%	10	9.99	继续提高对残保金缴纳工作的满意度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4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4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人民法院立案情况、济南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情况，区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派情况，结合具体事项类型，指派专业特长对口法律顾问代理、审查，按照求答辩、出庭，出具审查意见等，代理诉讼案件、非诉事务不少于160次，通过法律顾问使用，实现政府法治职能之间的联动，服务区政府依法决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律顾问费用支付办法》，结合代理业务难易程度，以季度为周期，进行项目资金支出。			根据人民法院立案情况、济南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情况，区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派情况，结合具体事项类型，指派专业特长对口法律顾问代理、审查，按照求答辩、出庭，出具审查意见等，代理诉讼案件、非诉事务不少于160次，通过法律顾问使用，实现政府法治职能之间的联动，服务区政府依法决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律顾问费用支付办法》，结合代理业务难易程度，以季度为周期，进行项目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100%，处理诉讼案件代理非诉事项160件，诉讼案件非诉事务代理完成及时率100%，败诉率1.1%，法律顾问指派合理性合理，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2.50	42.5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诉讼案件代理、非诉事项	≥160件	160件	20	2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非诉事务代理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非诉事务代理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败诉率	≤10%	1.1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律顾问指派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9.99	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9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目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 项目立项背景	6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6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8
2. 2023 年度项目阶段性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 绩效评价目的	9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9
1. 绩效评价原则	9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依据	11
1. 评价方法	11
2. 评价标准和依据	12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1. 前期准备	12
2. 组织实施	13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4
4.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15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5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1. 评价指标体系	17
2. 评价指标评分依据	17
3. 评价结果标准	17
4. 项目绩效分析	17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1. 现场评价的工作程序	18
2. 现场评价结果	1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五、有关建议	20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政府类诉讼案件和合同协议数量激增，难度增大，专业性要求高，为了最大限度维护政府合法权益，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章丘区司法局）确立了 2023 年度“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预算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代理诉讼案件，认真审查政府合同，出席政府会议，防范法律风险。项目批复总金额为 42.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经费拨款。项目资金分配如下：诉讼类案件 28.2 万元，审查类事项 11 万元，参会类事项 3.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实现政府法治职能之间的联动，服务区政府依法决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项目阶段性目标：代理诉讼类案件不少于 90 件，注重法律顾问诉前调解参与力度，力争降低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完成审查类事项不少于 50 件，参加政府会议不少于 20 次，助力区政府依法、高效决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2023 年度“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专

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重点评价。

绩效评价范围：章丘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专项资金 42.5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考查、了解章丘区司法局 2023 年“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原则主要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评价小组遵循“相关原则，以及“以绩效为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0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计划标

准，即资金预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的评价工作过程大致包括前期准备、材料审查、补充材料、指导答疑、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报告初稿审核以及报告终稿提交等环节。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绩效得分为 95.5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值	评分值	扣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5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单位未建立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诉讼类案件	3	3	
		审查类事项	3	3	
		参会类事项	3	3	

	产出质量	诉讼类案件完成率	3	3	
		审查类事项完成率	3	3	
		参会类事项完成率	3	3	
	产出时效	诉讼类案件完成及时率	3	3	
		审查类事项完成及时率	3	3	
		参会类事项完成及时率	3	3	
	产出成本	诉讼类案件成本	3	3	
		审查类事项成本	3	3	
		参会类事项成本	2	2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法治化水平、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5	5	
		政府重大决策及法律论证有所提高	5	5	
		减少行政争议	5	5	
		政府法律工作正常运转	10	10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计			100	95.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主要绩效：“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满足省、济南市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要求，在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项目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单位未建立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五、有关建议

（一）政策层面

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辅导力度，在专项资金下达或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统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准备交流会，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与技巧，提升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度。

(二) 项目实施层面

1、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建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的管理。

2、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建议对项目出台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使项目管理有章可循。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非诉事项审查范围不断扩大，同时受市级项目（济维高速、济莱高速、大北环）征收拆迁需要、涉群众利益范围较广较多，诉讼案件数量逐年上升、重大诉讼案件频发。为最大限度维护政府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依据省、济南市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结合区政府法制办工作职责制定《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的通知》（章政办发〔2014〕61号），明确法律顾问经费的制度基础，同时《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司通〔2022〕17号）为加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行为，提高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保障。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现由章丘区司法局主管。项目主要内容为就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实行律师代理制，支付诉讼代理费；区政府有关协议、合同实行律师审查制，出具法律意见书，支付顾问

费；出席区政府的重大会议，防范法律风险，支付顾问费。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申报资金为 42.5 万元，项目批复总额为 42.5 万元。

章丘区司法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济南市关于政府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承担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依法行政的综合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政策研究；承担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责任；承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上级报送备案工作；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相对集中市级行政复议权工作，办理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办由市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对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合同的签订等重大行政行为进行法律论证，并代理市政府其他法律事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被评价项目资金 2023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42.5 万元，实际到位 4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章丘区司法局收到该项目资金 42.5 万元，实际支出 42.5 万元，支出明细：受理诉讼类案件 101 件，共支出 28.2 万元；完成审查类事项 62 件，共支出 11 万元；出席会议 22 次，共支出 3.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人民法院立案情况、济南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情况，区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指派情况，指派专业对口法律顾问代理、审查，按要求答辩、出庭，出具审查意见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实现政府法治职能之间的联动，服务区政府依法决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2. 2023 年度项目阶段性目标

章丘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项目阶段性目标主要包括：代理诉讼类案件不少于 90 件，注重法律顾问诉前调解参与力度，力争降低区政府行

政诉讼案件的；完成审查类事项不少于 50 件，参加政府会议不少于 20 次，助力区政府依法、高效决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考查、了解区司法局“2023 年度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2023 年度“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重点评价。

绩效评价范围：章丘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专项资金 42.5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区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 10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	产出数量	诉讼类案件	3
		审查类事项	3
		参会类事项	3
	产出质量	诉讼类案件完成率	3
		审查类事项完成率	3
		参会类事项完成率	3
	产出时效	诉讼类案件完成及时率	3
		审查类事项完成及时率	3
		参会类事项完成及时率	3
	产出成本	诉讼类案件成本	3
		审查类事项成本	3
		参会类事项成本	2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法治化水平、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5
		政府重大决策及法律论证有所提高	5
		减少行政争议	5
		政府法律工作正常运转	10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计			100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依据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2. 评价标准和依据

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计划标准，即资金预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政府会计准则》
-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4) 《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章财绩[2024]5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与章丘区司法局进行请示、对接，了解章丘区司法局的具体要求及项目资金划拨基本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 评价组负责人与项目业务主管方进行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评价项目背景，评价目的、依据，项目预算及来源等情况；

取得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要求，了解已完成的考核情况。

(3) 梳理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项目工作组成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5) 确定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范围。项目工作组成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章丘区司法局的要求，合理确定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6) 编制社会调查方案。项目工作组成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章丘区司法局的要求，确定是否进行社会调查。

(7) 设计资料清单。项目工作组成员根据评价需要，确定需由章丘区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8)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组成员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章丘区司法局充分沟通，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9) 论证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项目组成员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章丘区司法局的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章丘区司法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组织实施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项目组成员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下达章丘区司法局各项目实施部门。

(2) 资料收集与核查。项目组成员对所有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非现场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收集获取的所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部门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

(5)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组成员应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项目组成员应召开包括章丘区司法局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 提交报告。项目组成员须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章丘区司法局。

4.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五)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 5 人组成，项目成员中注册会计师 2 人，助理人员 3 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组主要成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职务	姓名	职务及资格	职责
项目督导负责人	左振琴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项目负责人	燕克晓	注册会计师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组员	王建婷	中级会计师	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项目组员	王慧	助理	负责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搜集归档工作
项目组员	于娜	助理	负责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搜集归档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绩效得分为 95.5 分，绩效评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评分值	扣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5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单位未建立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诉讼类案件	3	3	
		审查类事项	3	3	
		参会类事项	3	3	
	产出质量	诉讼类案件完成率	3	3	
		审查类事项完成率	3	3	
		参会类事项完成率	3	3	
	产出时效	诉讼类案件完成及时率	3	3	
		审查类事项完成及时率	3	3	
		参会类事项完成及时率	3	3	
	产出成本	诉讼类案件成本	3	3	
		审查类事项成本	3	3	
		参会类事项成本	2	2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法治化水平、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5	5	
		政府重大决策及法律论证有所提高	5	5	
		减少行政争议	5	5	
		政府法律工作正常运转	10	10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计			100	95.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 10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指标评分依据

评价指标体系各明细指标得分标准、评分依据以及相应的证据来源详见本报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3. 评价结果标准

评价结果标准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85 \leq \text{得分} \leq 100$	$75 \leq \text{得分} < 85$	$60 \leq \text{得分} < 75$	得分 < 60

4. 项目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5.5 分，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0 项指标，评价如下表：

单项指标	指标分值	权重	得分
项目立项	6	6%	6
绩效目标	6	6%	3.5
资金投入	2	2%	2
资金管理	8	8%	8
组织实施	8	8%	6
产出数量	9	9%	9
产出质量	9	9%	9
产出时效	9	9%	9
产出成本	8	8%	8
项目效益	35	35%	35
合计	100	100%	95.5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现场评价的工作程序

(1)听取介绍。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总体介绍，主要包括项目目标设定、完成程度、业务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介绍。

(2)数据核查。由财务部门提报项目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资料，项目过程管理控制等业务资料，评价组进行现场核查。

(3)绩效评价。项目评审小组成员及章丘区司法局相关人员对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方面等项目效果进行了政策、技术方面的综合评价，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 现场评价结果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审小组对照评价表评分标准的具体条

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现场评价得分为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6 分，得分为 3.5 分。主要原因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2.5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4)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8 分，得分为 8 分。

(5)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分为 6 分。主要原因为：单位未建立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扣 2 分。

(6)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9 分，得分为 9 分。

(7)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9 分，得分为 9 分。

(8)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9 分，得分为 9 分。

(9)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8 分，得分为 8 分。

(10) 项目效益方面：满分 35 分，得分为 35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法律应诉案件、合同审查、参会事项完成率 100%，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 95%，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

充分，并且目标明确，满足省、济南市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要求，在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单位未建立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五、有关建议

（一）政策层面

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辅导力度，在专项资金下达或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统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准备交流会，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与技巧，提升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度。

（二）项目实施层面

1、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建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的管理。

2、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建议对项目出台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使项目管理有章可循。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问题清单

附件 3： 调查问卷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附表1

2023年度“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决策（14）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①项目立项按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3	立项审批文件、财政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审批单	
		立项程序规范性（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立项审批文件、财政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审批单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3	项目预算、申报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0.5	项目预算、申报资料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2）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项目预算、申报资料	
过程（16）	资金管理（8）	资金到位率（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95%-99%得1.5分，90%-94%得1分，90%-80%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	2	预算资金指标文、资金拨付审批单	
		预算执行率（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80%≤预算执行率<100%，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4，预算执行率低于80%不得分。	4	会计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 ④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	2	有关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2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	单位未建立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5分。	4	项目资料	
		诉讼类案件（3）		完成诉讼类案件数量是否大于90件	完成诉讼类案件数量大于90件，得3分，不足90件按比例扣分	3	项目资料	

附表1

2023年度“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产出（35）	产出数量（9）	审查类事项（3）	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审查类事项的数量是否大于50项	完成审查类事项数量大于50项，得3分，不足50件按比例扣分	3	项目资料	
		参会类事项（3）		参加会议的次数是否大于20次	参加会议的次数大于20次，得3分，不足20次按比例扣分	3	项目资料	
	产出质量（9）	诉讼类案件完成率（3）	项目实施年度内诉讼类案件及审查类、参会类事项完成率情况	诉讼类案件完成率100%	诉讼类案件完成率100%，得3分	3	项目资料、调查问卷	
		审查类事项完成率（3）		审查类事项完成率100%	审查类事项完成率100%，得3分	3		
		参会类事项完成率（3）		参会类事项完成率100%	参会类事项完成率100%，得3分	3		
	产出时效（9）	诉讼类案件完成及时率（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诉讼类案件完成及时率100%	诉讼类案件完成及时率100%，得3分	3	项目资料、调查问卷	
		审查类事项完成及时率（3）		审查类事项完成及时率100%	审查类事项完成及时率100%，得3分	3		
		参会类事项完成及时率（3）		参会类事项完成及时率100%	参会类事项完成及时率100%，得3分	3		
	产出成本（8）	诉讼类案件成本（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诉讼类案件成本小于等于28.5万元，得3分	3	会计凭证	
		审查类事项成本（3）			审查类事项成本小于等于12万元，得3分	3		
		参会类事项成本（2）			参会类事项成本小于等于3.5万元，得2分	2		
效益（35）	项目效益（35）	提升法治化水平、提高社会治理能力（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法治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根据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影响的情况酌情评分。	5	单位工作总结、项目资料、调查问卷	
		政府重大决策及法律论证有所提高（5）		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政府决策力及法律论证		5		
		减少行政争议（5）		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行政争议		5		
		政府法律工作正常运转（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政府法律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根据项目后续发挥成效情况酌情评分。	10	单位工作总结、项目资料、调查问卷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0	单位工作总结、项目资料、调查问卷	
总计		100				95.5		
备注：否决性核心评价指标及标准，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参照以下指标及标准进行设置：1. 预算执行率：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2. 资金使用合规性：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3. 实际完成率：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附表2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组织实施方面：单位未建立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项目效果存在的问题	1	济南市章丘区司法局	
备注：			

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费调查问卷

先生/女士，您好：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工作开展多年，社会各界对于给予高度重视。为提升律师服务水平，保障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经费专款专用，我们编制了这套问卷，希望您根据自己的情况及感受，对问卷做真实回答。本问卷不需填写您的姓名，所得资料仅作为分析使用，希望您能看清题目后如实回答，一切作答内容绝对保密。感谢您的合作！

1、您目前所在的行业是什么？

- A. 政府机构 B. 商业企业 C. 非营利组织 D. 其他

2、您目前的职位是什么？

- A.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B. 法律顾问 C. 法律顾问需求 D. 其他

3、您是否需要法律顾问？

- A. 是 B. 否

4、您对法律顾问的需求主要是什么？

- A. 诉讼代理 B. 合同审查 C. 参加会议 D. 法律咨询

5、您认为一个优秀的法律顾问应该具备哪些素质？

- A. 专业知识丰富 B. 沟通能力良好 C. 责任心强烈 D. 其他

6、您对当前法律顾问的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满意 D. 不满意

7、您认为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项目实施以来是否提升法治化水平？

- A. 是 B. 否

8、您认为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项目实施以来是否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 A. 是 B. 否

9、您认为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项目实施以来政府重大决策及法律论证是否有所提高？

- A. 是 B. 否

10、您认为法律顾问聘任及案件审理项目实施以来是否减少了行政争议？

- A. 是 B. 否